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1年5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9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3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8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61
二十四、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61
二十五、 结论意见	6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莱特光电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莱特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可涵盖莱特有限
莱特有限	指	陕西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MS	指	Material Science Co.,Ltd，曾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特迈思 49% 股权
朗晨光电	指	西安朗晨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电子	指	陕西莱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迈思	指	陕西莱特迈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与 MS 于 2016 年 7 月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蒲城莱特	指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朗晨光电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
城固莱特	指	城固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特众成	指	莱特众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鲲鹏半导体	指	蒲城鲲鹏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蒲城莱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现为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西安麒麟	指	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麒麟	指	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青荷	指	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
君联成业	指	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君联慧诚	指	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中小企业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厦门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陕西供销创投	指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高端装备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知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庆喆创投	指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平潭建发贰号	指	平潭建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先风同启	指	嘉兴先风同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瑞鹏同德	指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苏州芯动能	指	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知守纵横	指	西安知守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圳兴	指	成都鼎量圳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浚泉信远	指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知守君成	指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陕西新材料基金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鼎量淳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量淳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系外部投资者
甘肃新材料创投	指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重庆宇隆	指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宇隆研究院	指	重庆宇隆电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宇隆	指	武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西安宇隆	指	西安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合肥宇隆	指	合肥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福州宇隆	指	福州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宇隆	指	河北宇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安徽灿宇	指	安徽灿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庆升越达	指	重庆升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宇隆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河北捷盈	指	河北捷盈光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裕隆电子	指	西安裕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艾利特贸易	指	陕西艾利特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晓荷智能	指	陕西晓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西安市工商局/西安市市监局	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702 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04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0706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中汇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7057 号”《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修正）》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报告期内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36,219.3826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4,024.375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

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含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30%。

（5）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发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或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拟上市地点：上交所科创板。

（11）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上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OLED 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项：

(1)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等。

(2)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包括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3) 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发行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10)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2)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事宜。

(13)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5)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上交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要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等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辅导备案资料、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

资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西安市市监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购销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亚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与其经营相关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24.3759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243.758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

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中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包括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

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后认为，其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工作并对莱特有限整体变更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与重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订单及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网络，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的承诺。同时，发行人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场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明确界定且划分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财务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汇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王亚龙	199,193,260	55.00%	实际控制人
2	君联成业	21,234,294	5.86%	外部投资人
3	西安麒麟	17,680,000	4.88%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4	君联慧诚	16,922,464	4.67%	外部投资人
5	天津显智链	15,091,409	4.17%	外部投资人
6	中小企业基金	13,467,636	3.72%	外部投资人
7	厦门建发贰号	10,779,579	2.98%	外部投资人
8	西安现代	10,152,002	2.80%	外部投资人
9	陕西供销创投	6,091,202	1.68%	外部投资人
10	新余義嘉德	5,389,784	1.49%	外部投资人
11	高端装备基金	4,060,800	1.12%	外部投资人
12	庆喆创投	3,831,922	1.06%	外部投资人
13	平潭建发贰号	3,691,636	1.02%	外部投资人
14	共青城麒麟	3,640,000	1.00%	员工持股平台
15	张啸	3,233,870	0.89%	外部投资人
16	先风同启	3,233,870	0.89%	外部投资人
17	共青城青荷	3,120,000	0.86%	员工持股平台
18	瑞鹏同德	2,694,895	0.74%	外部投资人
19	嘉兴华控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0	苏州芯动能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1	知守纵横	2,155,915	0.60%	外部投资人
22	鼎量圳兴	1,994,221	0.55%	外部投资人
23	周信忠	1,616,935	0.45%	外部投资人
24	浚泉信远	1,616,935	0.45%	外部投资人
25	知守君成	1,222,000	0.34%	外部投资人
26	宋智慧	1,077,955	0.30%	外部投资人
27	刘武	1,040,000	0.29%	外部投资人
28	鼎量淳熙	700,673	0.19%	外部投资人
29	陕西新材料基金	650,000	0.18%	外部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30	陈淑君	520,000	0.14%	外部投资人
31	彭琪	520,000	0.14%	外部投资人
32	顾培欣	517,416	0.14%	外部投资人
33	罗勇坚	323,388	0.09%	外部投资人
34	东莞长劲石	283,920	0.08%	外部投资人
35	姜洁	262,080	0.07%	外部投资人
36	骆梅婷	260,000	0.07%	外部投资人
37	龙福良	150,914	0.04%	外部投资人
	合计	362,193,826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王亚龙	男	61032219710920****	西安市雁塔区****
2	张啸	男	11010119780405****	北京市东城区****
3	周信忠	男	33032119750412****	上海市徐汇区****
4	宋智慧	女	3404041968031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	刘武	男	42900619871121****	北京市朝阳区****
6	陈淑君	女	41038119810824****	河南省偃师市****
7	彭琪	女	61010319791115****	北京市朝阳区****
8	顾培欣	男	11010519580403****	北京市朝阳区****
9	罗勇坚	男	45262219770103****	上海市静安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0	姜洁	女	12010619730729****	上海市徐汇区****
11	骆梅婷	女	35050219871025****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
12	龙福良	男	42118119851020****	北京市大兴区****

(三)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2 名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

根据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是：君联成业、君联慧诚、天津显智链、中小企业基金、厦门建发贰号、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新余義嘉德、高端装备基金、庆喆创投、先风同启、瑞鹏同德、嘉兴华控、苏州芯动能、知守纵横、鼎量圳兴、浚泉信远、知守君成、陕西新材料基金、东莞长劲石。

3. 其它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有 3 家其他类型的股东，分别是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

(四) 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0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君联成业	2017-02-22	SR9734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7932
2	君联慧诚	2016-05-30	SJ30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天津显智链	2020-03-31	SJX911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4	中小企业基金	2017-02-20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5	厦门建发贰号	2017-08-09	SS4724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9366
6	西安现代	2018-11-08	SX8344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7	陕西供销创投	2016-08-25	SL7638	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66
8	新余義嘉德	2019-12-17	SJJ195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4413
9	高端装备基金	2017-10-09	SW6425	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31
10	庆喆创投	2017-03-31	SS7230	拉萨安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563
11	先风同启	2020-09-18	SLW145	北京先风元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70446
12	瑞鹏同德	2019-11-19	SJG942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232
13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14	苏州芯动能	2020-04-26	SLA078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879
15	知守纵横	2020-10-09	SLZ989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16	鼎量圳兴	2018-08-02	SEG380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7	浚泉信远	2017-08-30	SW9113	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P1062697
18	知守君成	2018-04-11	SCD590	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619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9	陕西新材料基金	2014-09-25	SD4314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52
20	东莞长劲石	2018-08-02	SED122	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9648

根据西安麒麟、平潭建发贰号、鼎量淳熙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之间的重要关系如下：

1. 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自然人股东王亚龙控制的企业，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及共青城青荷均系王亚龙的一致行动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1.60% 的股份。

2. 君联慧诚持有君联成业 70.09% 的合伙份额，君联成业与君联慧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10.53% 的股份。

3. 天津显智链与苏州芯动能的管理人均为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之普通合伙人天津显智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天津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芯动能之普通合伙人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亦为北京益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龙福良系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龙福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4.17%、0.60%、0.04%。

4. 平潭建发贰号与建发新产业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建发贰号与厦门建发贰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发行人 4.00% 的股份。

5. 西安现代与瑞鹏同德的管理人均为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 的股份。

6. 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端装备基金持有知守君成 20.00% 的合伙份额；此外，知守君成和知守纵横的普通合伙人西安知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高端装备基金普通合伙人陕西金控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陕西供销创投之普通合伙人陕西供销知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均为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知守君成、知守纵横、高端装备基金、陕西供销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0.34%、0.60%、1.12%、1.68%。

7. 自然人股东周信忠持有浚泉信远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

8. 鼎量圳兴之普通合伙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与鼎量淳熙之普通合伙人均为金宇航，两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

9. 自然人股东姜洁直接持有东莞长劲石 1.30% 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东莞长劲石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的合伙

份额，姜洁、东莞长劲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0.07%、0.08% 的股份。

（七）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亚龙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王亚龙，未发生过变更。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穿透表，新增股东入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相应的资金缴款凭证、出资来源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新增股东访谈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

工，发行人员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员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规范运行且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其或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219.3826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2 月，莱特有限设立

2010 年 2 月，曾继芬、李洪宝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莱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二）2014 年 6 月，莱特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曾继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 9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亚龙、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麒麟；李洪宝将其所持有的莱特有限 50 万元出资转

让给西安麒麟。

（三）2014年8月，莱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2014年8月，莱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四）2016年1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852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2017年1月，莱特光电第一次增资

2017年1月，公司增加股本80万股，新增股本由李功、张慧艳、卓宝奇、中小企业基金、甘肃新材料创投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万元。

（六）2017年7月，莱特光电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7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080万股，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5,076万股。

（七）2017年10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56号），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八）2017年11月，莱特光电第三次增资

2017年11月，公司增加股本7,809,232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西安现代、陕西供销创投、高端装备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8,569,232元。

(九) 2018年5月，莱特光电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李功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329,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 2018年8月，莱特光电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卓宝奇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235,000 股股份转让给知守君成。

(十一) 2018年11月，莱特光电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张慧艳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94,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二) 2019年1月，莱特光电第四次增资

2019年1月，公司增加股本 3,620,644 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平潭建发贰号、庆喆创投、中小企业基金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189,876 元。

(十三) 2019年6月，莱特光电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甘肃新材料创投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1,222,000 股股份转让给王亚龙。

(十四) 2019年8月，莱特光电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621,898 股股份转让给张啸；125,000 股股份转让给陕西新材料基金。

(十五) 2019年12月，莱特光电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54,600 股股份转让给东莞长劲石；1,036,497 股股份转让给新余義嘉德；50,400 股股份转让给姜洁；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刘武；1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陈淑君；99,503 股股份转让给顾培欣。

(十六) 2020年2月，莱特光电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 310,949 股股份转让给浚泉信远；310,949 股股份转让给周信忠。

(二十七) 2020年4月，莱特光电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4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50,000股股份转让给骆梅婷。

(二十八) 2020年5月，莱特光电第五次增资

2020年5月，公司增加股本2,072,996股，新增股本由厦门建发贰号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4,262,872元。

(二十九) 2020年5月，莱特光电第六次增资

2020年5月，公司增加股本2,072,996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慧诚、君联成业、庆喆创投、嘉兴华控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6,335,868元。

(三十) 2020年6月，莱特光电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62,190股股份转让给罗勇坚；383,504股股份转让给鼎量圳兴；31,095股股份转让给鼎量淳熙。

(三十一) 2020年8月，莱特光电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7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麒麟；600,000股股份转让给共青城青荷。

(三十二) 2020年8月，莱特光电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100,000股股份转让给彭琪。

(三十三) 2020年10月，莱特光电第七次增资、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公司增加股本3,316,791股，新增股本由君联成业、知守纵横、瑞鹏同德、天津显智链、苏州芯动能、宋智慧、先风同启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9,652,659元，此外，王亚龙分别向龙福良、天津显智链转让29,022股、2,072,996股公司股份。

(三十四) 2020年12月，莱特光电第八次增资

2020年12月，莱特光电以以总股本69,652,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2股，总计转增292,541,167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652,659股变更为362,193,826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62,193,826元。

(二十五) 2021年2月，莱特光电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2月，王亚龙将其持有的莱特光电538,979股股份转让给鼎量淳熙。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对价支付凭证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朗晨光电、莱特电子、莱特迈思、蒲城莱特、城固莱特、莱特众成。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有效；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持有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2%、89.3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

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复核、查询公司关联方范围，现场或视频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
-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 （5） 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共青城麒麟、共青城青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

(2) 除（1）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成业、君联慧诚；

(3) 序号（1）、（2）所列关联法人或本章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宇隆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重庆升越达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合肥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福州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宇隆	王亚龙通过重庆宇隆间接控制的企业
安徽灿宇	王亚龙通过重庆升越达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北捷盈	王亚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晓荷智能	王亚龙直接控制的企业
裕隆电子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艾利特贸易	李红燕直接控制的企业

(4)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无；

(5) 发行人的控股、参股企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下属单位”部分所述。

3. 过去十二个月内满足前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情形的

关联方。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MS	曾持有莱特迈思 49% 股权的股东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 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组织文件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及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及票据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或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

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汇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

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在建工程项目（包含位于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9,798.82 m²的工业用地）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用于贷款融资，除上述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房屋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不存在被抵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

权属限制的情况。

2. 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况，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授权专利，此外，MS 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名为“有机化合物及包含该有机化合物的有机电致发光元件”的两件发明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ZL201680003733.8、ZL201680003736.1），授权期限均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莱特迈思所有的部分专利系通过 MS 作价出资的方式取得。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MS 以无形资产出资莱特迈思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

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调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注册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抵押、质押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亦不存在被

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55,858.34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城固县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56.20%	200,000.00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89.50	1年以内	14.08%	2,504.48

蒲城鼎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1-2年	8.85%	3,150.00
向文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12,000元, 1-2年8,000元	5.62%	1,400.00
西安市勘察院测绘院	保证金	7,500.00	1年以内	2.11%	375.00
合计	——	309,089.50	——	86.86%	207,429.4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57,111.3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保证金、应付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部结清，除应付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单位：人）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299	265	223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65	223
基本养 参保人数	272	236	16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老保险	参保率	90.97%	89.06%	73.99%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	268	235	164
	参保率	89.63%	88.68%	73.54%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281	235	164
	参保率	93.98%	88.68%	73.54%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82	235	164
	参保率	94.31%	88.68%	73.54%
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268	235	164
	参保率	89.63%	88.68%	73.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整体在90%左右，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参加新农合、社会保险关系未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总人数	299	265	223
住房公积金	282	242	165
	94.31%	91.32%	73.99%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超过90%，未缴纳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待缴纳、退休返聘、外籍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入发行人、在其他单位缴纳等。

4.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由此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王亚龙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收购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莱特有限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莱特有限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莱特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莱特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西安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并在西安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经本所律师核查，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认为，莱特光电与莱特迈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中汇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中环境污染环节相应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达标排放；除已关停生产研发基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研发相关的已建及在建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根据项目进度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环保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城固莱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4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城固莱特合计处罚50,000元。

2021年1月20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陕F城固环罚〔202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城固莱特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对城固莱特罚款396,156元。

针对上述事项，城固莱特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自2020年12

月停止了城固生产基地的生产活动，相关设备均已迁移到蒲城莱特。

2021年1月22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出具《关于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函》，确认：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作出的两项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城固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被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5月7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莱特光电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事故、重大群体性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城固生产基地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除上述处罚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现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环境保护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环保监测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1） 城固莱特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城固莱特曾因未按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堆，生产材料与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不符且未按要求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违法行为被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行政处罚。上述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部分所述。

（2）蒲城莱特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8月7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蒲）城管罚决字（2019）第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蒲城莱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建设“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房工程”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蒲城莱特停止建设，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并处罚款48,100元。

蒲城莱特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于2020年3月就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整体（包含锅炉房）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蒲规建字第（2020）05号）。

2021年3月15日，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蒲城莱特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就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蒲城莱特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和受到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蒲城莱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涉及知识产权的案件或其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进行了讨论。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19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相关的交易协议、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通过网络渠道查询公开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包括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鲲鹏半导体。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而被罚款 100 元的情形，鲲鹏半导体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的情形。重庆朗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奕辰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个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处罚，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相应企业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影响。

2. 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方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及人员处置问题。

3. 莱特光电转让鲲鹏半导体股权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受让方晓荷智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亚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转让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发行人转让鲲鹏半导体后不存在与其发生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关于《自查表》“二、核查及披露要求”之“2-41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公告程序、2017 年定向增发过程中未依法披露与股票发行认购方对赌协议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除已披露情形，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小企业基金系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定向增发新增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有相应的股东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小企业基金，发行人不存在挂牌期间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

文件等公开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部分所述。除已披露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张明

许晶迎

2021年5月28日